



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：首页 通知公告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者： 发布时间：2026-01-23 浏览次数：25926

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院

校本院函〔2026〕3号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本科学生转专业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<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>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安徽建筑大学实施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86号）、《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24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于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组织开展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。现就我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范围

转专业范围为一、二年级在校本科学生。一年级学生可申请在全校范围内转专业，二年级学生可申请在所在学院内转专业。

二、转专业细则

各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见附件1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院公布考核安排。2026年1月26日前，各学院根据文件要求，填写转入专业计划人数和考核安排表（见附件2），报送纸质及电子版至本科生院，本科生院审核后在本学院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学生填报志愿。2月28日-3月4日期间，符合转专业范围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（见附件3）。因专业特长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

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具体按照校字〔2024〕46号有关规定执行。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须填报1个专业志愿，可根据个人需求选择填报1个调剂志愿，未填报调剂志愿视为不接受调剂。

（三）转出学院审查。3月5日-6日，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校字〔2024〕46号文件精神，审查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，并报送本科生院（附件4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

（四）本科生院审核。3月7日-10日，本科生院审核并汇总学生专业意向，分发至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（附件5电子版）。

（五）转入学院考核。3月15日前，转入学院根据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和考核安排，形成考核名单，组织考核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由学院公示考核成绩。拟转入名单（不含未转入学生）于3月16日前报本科生院审核（附件6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

（六）转专业试读。本科生院审核拟转入学生名单并公示。3月19日前，学生到拟转入学院报到，按拟转入专业培养要求试读2周。

试读期内，学生本人和家长（或监护人）签字确认转入新专业学习。未按规定办理转入确认手续或试读期间主动放弃转入资格的学生，应在原专业完成学业，缺额计划不再组织转入。

（七）调整专业。试读结束后，拟转入学生名单报学校批准，正式公布并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依据校字〔2024〕46号文件精神和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，规范工作程序，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精心组织实施。

2.学生转专业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开展。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紫云路校区微风楼1714室，0551-63828089，张老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各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汇总.docx

2.转入专业计划人数和考核安排表.xlsx

3.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.doc

4.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（转出学院）.xlsx

5.学生专业意向汇总表.xlsx

6.拟转入学生名单（转入学院）.xlsx

7.关于2025-2026学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.docx

本科生院（创新创业学院）

2026年1月21日

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292号 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

版权所有：安徽建筑大学教务处 Copyright ©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